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金瑞榮金銀珠寶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蕙茹

被告 曹毓真

黃健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655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官 林翠珊

法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鄧筱芸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